



北京市高朋律師事務所  
關於新興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

高朋法書字 2024 第 05021 號

致：新興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高朋”或者“本所”）依法接受新興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本所楊佳維律師、馮程程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或“會議”），依法進行見證。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本次股東大會的文件資料，並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重要事項的合法性發表法律意見，但並不對本次大會所審議議案的內容以及前述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本所律師假定：公司提交給本所律師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員的居民身份證、授權委託書、營業執照、股東名冊、網絡投票結果等）均真實、準確、完整；該等資料上的簽字、印鑑均係真實，簽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為能力，且其簽署行為已獲得恰當、有效的授權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該等資料的副本或復印件均與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及經辦律師書面同意，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新興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對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出具如下法律意見：

一、 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的形式，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梁大山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670,97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就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670,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670,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670,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670,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670,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670,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670,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670,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951,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毅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免去王征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670,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选举石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670,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审议《关于〈免去孙芳军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670,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3、审议《选举张广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670,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4、审议《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670,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5、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670,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6、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2,670,97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7、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2,670,97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审议的议案中除第9项外, 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没有副本, 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王

经办律师：杨佳维

冯程程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3日